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4】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（含抽水蓄能电站）销售自产电力产品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盘江公司”，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）所属光照发电厂（装机容量104万千瓦时）符合政策规定范围，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。按照光照发电厂2013年实际发电量计算，2013年北盘江公司将获得增值税返还2912.90万元，计入收到当年收入；根据2014年预计发电量测算，扣除当年预测进项税后，2014年至2017年将分别获得增值税返还4919.63万元、4919.63万元、2639.38万元以及2639.38万元，实际数据以国税局核实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